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有關本院 114 年語言治療實習學生甄試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實習條件：於依法立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語言治療學系相關大四或研究生。

二、面試資料請於 113 年 12 月 06 日前寄達(以郵戳為憑，每校限三份)。

(一)在校成績：須修習過所有必修專業課程，學科成績皆高於 60 分並請檢附課表證明、成績單需檢附含名次的成績表單。

(二)具歷年參與過的(志工)活動或在校社團參與紀錄。(可附可不附)。

(三)自傳(500 字內)。

三、面試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點，於第一醫療大樓十樓第三會議室，進行面試招募(包含口試及筆試)。

四、錄取通知：113 年 12 月 20 日網站公告『114 年語言治療師實習』錄取名單(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將另行公文通知申請之所有學校，並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回覆正取者實習意願，未回覆者表示取消資格，若有名單取消及異動時，將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備取後正取名單及公文通知。